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Asia
環亞國際實業

Link-Asia International Co. Ltd.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董事的建議 及 回購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指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48小時前，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內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nk-asia.com.hk)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量度體溫
- 每位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指定隔離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極力建議股東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關於回購授權的說明文件.....	7
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細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4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回購授權」	指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Link Asia
環亞國際實業

Link-Asia International Co. Ltd.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執行董事：
林代聯先生(主席)
段川紅先生
夏小兵先生
王國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金橋先生
李慧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座16樓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董事的建議
及
回購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為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回購授權的詳情；(ii)載列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文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i)以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ii)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及(iii)擴大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除另有更新外，現有發行及回購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ii) 以回購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此外，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回購的股份，將加入發行授權內。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回購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7,134,371,400股股份。倘通過建議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1,426,874,28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20%，並回購最多713,437,14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

載有回購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12條，林代聯先生、夏小兵先生、李慧武先生及王國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以供審議及酌情通過所載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一切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指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48小時前，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內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包括聯交所規定的說明文件，向股東說明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建議。

1. 有關回購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回購本身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回購股份的建議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取得股東批准，批准形式可以是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批出的特定批准。回購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回購的資金及影響

用於回購的資金，必須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使用的資金。任何回購股份所需款項將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回購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倘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從其股本中撥支以及，倘回購應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或倘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從其股本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回購之股份將被視為註銷。

比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內，悉數行使建議回購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3. 回購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回購可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並只會於董事相信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134,371,400股股份。

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額外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713,437,1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下述規則或法例適用而言，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回購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令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該等權益增加將視為收購守則而言的收購事項。

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承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令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25%。

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深知及確信，並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建議回購授權獲授予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授權回購股份，彼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8. 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股價

下表載列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期間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0.124	0.090
五月	0.096	0.062
六月	0.094	0.067
七月	0.108	0.08
八月	0.102	0.082
九月	0.106	0.08
十月	0.101	0.076
十一月	0.098	0.065
十二月	0.086	0.029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075	0.031
二月	0.062	0.034
三月	0.139	0.04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59	0.039

林代聯先生(「林先生」)，39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林先生畢業於安徽財經大學，其後就讀於復旦大學。彼為中國著名的風險投資家。林先生擁有超過17年的創業及投資經驗，成功領導或參與近30個股權投資及上市項目。林先生秉承價值投資、房地產金融、企業策略規劃及商業模式塑造的理念。彼在企業管理、兼併及收購以及公司重組方面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及專業知識。彼曾於多家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包括：

- (a) 二零零四年，重慶海納營銷策劃有限公司董事長；
- (b) 二零零八年，知名投資機構優勢資本(私募投資)有限公司的合夥人；
- (c) 二零一一年，知名投資機構天賦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 (d) 二零一五年，安徽中泰創展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2755.OC)董事長；及
- (e) 二零一七年，中財天賦(橫琴)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由上海天賦動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與中財金控投資有限公司(「中財金控」)聯合成立，而中財金控為中國財政部直接控制的中國財經出版傳媒集團的附屬公司。

憑藉豐富的創業經驗及價值投資理念，林先生在金融界備受認可。彼贏得胡潤2016年度中國最佳創業投資人Top 100及中國股權投資傑出創新人物Top 30殊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任何好倉或短倉。

林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開始，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林先生有權享有服務協議所訂明之年薪2,0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價後釐定。有關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此外，林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相關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據林先生所告知，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夏小兵先生（「夏先生」），41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夏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先後擔任合肥太古可口可樂公司的人力資源總監、攜程旅行網的人力資源經理、麥考林公司的人力資源經理、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部高級經理及上海天賦錦耕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彼目前擔任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及營運管理總監。

除上文披露者外，夏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任何好倉或短倉。

夏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開始，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夏先生有權享有服務協議所訂明之年薪658,000港

元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其決策乃依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價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有關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此外，夏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相關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據夏先生所告知，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王國鎮先生(「王先生」)，61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調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起生效。王先生持有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二年加入中國財政部，曾擔任多個部門的領導。彼曾擔任多個職位，例如財政部經營的德寶飯店的總經理、德寶實業總公司副總經理及財政部機關服務中心副主任。彼亦曾擔任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辦公廳主任、北京市慈善總會常務理事以及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北京市政協委員。

王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曾擔任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昌」)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新昌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昌主要從事工程及房地產業務。新昌債權人及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提交清盤呈請後，新昌被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下令清盤。王先生已確認，(i)清盤並無致令彼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ii)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新昌的清盤過程發生；及(iii)彼並不知悉任何因清盤而已經或可能對彼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任何好倉或短倉。

王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兼總裁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開始，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

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有權享有服務協議所訂明之年薪1,0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其決策乃依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價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有關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此外，王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相關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據王先生所告知，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李慧武先生(「李先生」)，42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起生效。彼於金融會計、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方面積累約16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李先生於中瑞華恒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離任時擔任項目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李先生曾於多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內部審計部門擔任多個高級職位，主要負責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自中國武漢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目前為國際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以及中國註冊納稅籌劃師及中級審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就建議重選李先生而言，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仔細考慮李先生送達的獨立確認書，內容有關其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而李先生未曾擔任本集團行政管理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評估李先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認為其表現令人滿意，可膺選連任。李先生曾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亦已展示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建議的能力。其豐富的經驗及專業工作經驗使其可向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見解。此外，其上述教育背景及不同的工作經驗使其可提供寶貴及全面的意見，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任何好倉或短倉。

李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開始，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先生有權享有委任函所訂明之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其決策乃依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價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有關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此外，李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相關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據李先生所告知，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ink Asia
環亞國際實業

Link-Asia International Co. Ltd.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會和核數師報告。
2.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林代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b) 重選夏小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c) 重選王國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d) 重選李慧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於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及(B)段的批准，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採納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外，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受除外情況或董事視為所需或適用於碎股權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規管團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安排的限制)。」

5. 「動議：

- (A) 除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受其所限而進行；
- (B) 將本決議案上文(A)段批准，附加於給予董事的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本公司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回購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以擴大根據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代表委任文件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屆滿十二個月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該股東週年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6. 倘屬於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8. 說明文件載有相關資料，讓股東就隨附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9.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的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10. 附隨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近期持續傳播，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股東週年大會上包括股東、其代表及其他人員在內的所有與會人員(「與會人員」)的健康和安全，包括：

1. 所有與會人員必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
2. 要求所有與會人員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任何不遵守此規定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座位之間亦建議保持安全距離；
3. 當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時及當股東週年大會後離開時，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參與者均須使用消毒劑至少進行一次手部消毒；
4. 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或之後將不會供應提供飲料及茶點，以避免與會人員在參加會議期間有密切接觸；及
5. 其他適當安全措施。

股東請注意，任何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指定隔離、具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體溫超過攝氏37.5度或未有佩戴外科口罩之人士將不會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的場地，這亦意味著閣下不獲准進入場地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極力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欲採取上述方法的股東，須盡快填妥及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以確保委任代表指示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如果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繫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